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8号）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7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99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852.4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143.53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 0086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 发行申请文件承诺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其中：募集资金
1	高纯工艺系统模块化生产项目	17,274.74	3,371.04
2	医药类纯水配液系统项目	6,000.00	1,264.14
3	补充流动资金	11,905.44	2,508.35
合计		35,180.18	7,143.53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了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本次置换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2日出具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2679号）确认，截至2017年3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3,793.49万元，本次置换金额为4,359.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其中：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高纯工艺系统模块化生产项目	17,274.74	3,371.04	12,805.49	3,371.04
2	医药类纯水配液系统项目	6,000.00	1,264.14	988.00	988.00
合计		23,274.74	4,635.18	13,793.49	4,359.04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兴业证券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匡志伟  
匡志伟

王江南  
王江南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